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6]103号《关于发审委对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土地问题，结合发行人的实际，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和研究发展中心项目。其中：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中进行；研究发展中心项目选址定于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信隆松岗分厂内，采用自有场地建设研发大楼；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选址定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工业区，所需土地拟采用出让方式取得，拟取得的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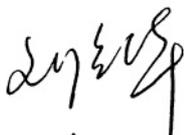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实施办法》，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用地的取得程序如下：向规划部门申请核发《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单位持《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发改、环保、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前期计划立项批准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文件、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等有关批准文件——申请单位取得上述规定的有关批准文件后，由规划部门汇总拟定报审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用地已取得《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期计划立项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5]1028号《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环评已经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环批[2005]12831号《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文件，拟报国土部门办理建设用地预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用地选址不存在违反《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取得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陈卓伦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经办律师： 张锡海 
刘立华 
负责人： 陈卓伦 

